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审议,同意公司聘任黄柏集为公司总经理,李明光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青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李灿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苏毅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黄柏集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李明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在对黄柏集、李明光、常青和李灿美个人简历等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黄柏集、李明光、常青和李灿美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或尚处于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柏集为公司总经理,李明光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青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李灿美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

黄柏集,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中国东盟农资商会理事。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农化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李明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德州农药厂、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部。历任本公司原药事业部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化工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

常青,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山西财经大学国际贸易学院教师、丹麦哥本哈根大学访问学者、本公司战略发展部主管。现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法律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李灿美,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党总支第三党支部书记。

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3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3年5月10日起(含2023年5月10日)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

2、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5月10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8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5月10日起(含2023年5月10日)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娴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73,500	0.0314	500,000	415,000	1,273,500	0.0516
2	李俊锋	董事、总裁	70,200	0.0028	-	-	70,200	0.0028
3	梁爱民	房屋智造业务副总裁	0	-	-	-	-	-
4	徐平利	副总裁	0	-	-	-	-	-
5	刘怡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	500,000	405,000	500,000	0.0203
合计			843,700	0.0342	1,000,000	820,000	1,843,700	0.0747

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体现了增持主体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5943012号

发明名称:自动打卡切割装置及软包装封口设备

专利号:ZL201710426738.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6月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5月5日

授权公告号:CN107215513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涉及软包装封口设备技术领域,提供一种自动打卡切割装置及软包装封口设备,通过将送料机构、制卡机构、送卡机构和打卡机构组合成一体以相互配合完成待封装物封口,简化了自动打卡切割装置的结构,在旋转平台上设置多个卡扣料卷和多个自动打卡切割装置,且制卡机构将卡扣料直接制成卡扣,无需安装预制成型的卡扣带,减少生产空间占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自动打卡切割装置及软包装封口设备的生产效率。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巩固和保持技术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海涛先生递交的离职申请书。赵海涛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健康原因提出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赵海涛先生的上述离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赵海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海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海涛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赵海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志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84,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峰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1,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00%)。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姓名:李志峰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李志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减持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1,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00%。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相对应的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7、李志峰先生在首发时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0年03月03日至2011年03月03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二)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志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李志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督促李志峰先生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李志峰先生出具的《拟减持汉王科技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3-03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3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向公司出具《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3-03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据此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形成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22-077),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全面注册制规则(以下简称"重组相关规则")要求修订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内容,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15号)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编制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公司针对《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介绍"之"(四)股份发行情况"中更新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在"五、本轮抢装潮之后,中国海装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中增加了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根据最新情况,在"六、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中更新了相关诉讼进展。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在"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更新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根据最新情况,对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2、在"一、中国海装100%股份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重庆川东船舶"中对重庆川东船舶2018年12月增资后股权结构进行修正。
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在"二、中国海装"之"(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中更新了相关诉讼进展及(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部分情况; 2、将标的公司专利及主要经营资质内容调整至附表; 3、根据问询函的补充披露要求,在"三、新疆海为"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新疆海为一项尚未取得批文的早期阶段风电场项目的相关情况。
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在"二、中国海装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之"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对洛阳双瑞、凌久电气的评估副结论进行了更正与补充解释。
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之"(六)行业的经营模式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抢装潮"的背景与影响; 2、根据可比公司的最新情况,在"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更新了可比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数据; 3、结合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在"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中船风电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更新了期间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4、根据问询函的补充披露要求,在"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新疆海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新疆海为工程停止、暂停实施的具体情况以及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5、根据最新情况,在"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新疆海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调整新疆海为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在"一、同业竞争"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之"3、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新疆海为开展少量非新能源工程施工业务的调整情况; 2、在"二、关联交易"之"(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调整了中国海装和新疆海为的关联销售并补充反担保终止情况。
第十二章风险因素	1、在"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十五)本轮抢装潮之后,中国海装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中增加了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根据最新情况,在"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十七)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中更新了相关诉讼进展。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以上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4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技术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新兴技术的应用将助力产业发展,但目前ChatGPT技术仍处于发展初期,其进展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技术研发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业化进程缓慢。

2.应用实践不及预期的风险:ChatGPT相关应用实践处于初期阶段,仍需进行大量的测试;其具体需求演变节奏、具体使用效果、应用场景仍在探索中,技术研发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在产品和功能落地效果和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市场和技术的发展,未来商业价值显著,更多头部企业和技术团队进入商业竞争领域,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4.公司研发的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箱未正式对外销售,未实现销售收入。该产品能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 2023年5月10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08.67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正积极布局ChatGPT相关产品,已与多个客户在该领域开展合作","公司为国内外多家互联网企业生产制造的智能音响可搭载ChatGPT等应用","公司与某国内客户合作研发的一款能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响将于本月推出"等。5月8日至5月9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14.63%。5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32号),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在进行了逐项核查后,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与相关客户在ChatGPT领域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开展时间、合作内容、项目投入、人员配置情况、测试工作的具体进展、相关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及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说明及回复:公司于2023年3月与某海外潜在客户就ChatGPT的硬件应用达成合作意向,由公司负责研究、开发、设计能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箱。2023年4月,基于公司原有某款音箱,公司研发出能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箱。经公司和该潜在客户联合测试,该款智能音箱能接入ChatGPT端口,能应用ChatGPT相关技术。目前该产品仍在客户认证阶段,未推出市场,未实现销售收入。未来该产品是否会推出市场及是否能实现销售收入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某国内客户于2023年2月就开发一款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箱达成合作意向,由公司负责研究、开发、设计及生产,由该国内客户提供品牌及营销服务。目前,公司已研发出能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箱。经公司和该国内客户联合测试,该款智能音箱能接入ChatGPT端口,能应用ChatGPT相关技术。该产品拟于本月推出,未正式对外销售,未实现销售收入。该产品能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为研发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箱主要进行前期技术研究,如软硬件技术兼容等,主要投入为人力成本,其他投入金额较少,未进行专项统计。目前上述项目配置17名研发工程师。新兴技术的应用将助力产业发展,但目前ChatGPT技术仍处于发展初期,其进展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技术研发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业化进程缓慢。ChatGPT相关应用实践处于初期阶段,仍需进行大量的测试;其具体需求演变节奏、具体使用效果、应用场景仍在探索中,技术研发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在产品和功能落地效果和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随着市场和技术的发展,未来商业价值显著,更多头部企业和技术团队进入商业竞争领域,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2.请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与ChatGPT之间的关系、相关产品运用ChatGPT等技术的具体情况、你公司智能音响业务是否已实际搭载ChatGPT等应用、相关产品的数量占比及收入金额,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技术研发、应用实践、行业竞争等风险。

公司的说明及回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音响电声类业务及锂电池业务,其中音响电声类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以上。音响电声类业务中音箱类产品收入占比最高,如智能音箱、蓝牙音箱等。随着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AI 系统对智能交互方式的升级,加深语音交互反馈结果的深度与广度,提升消费者用户体验,这将为智能音箱的发展注入新动力,智能音箱将在医疗、工业、电子商务、物联网等领域实现更广泛的运用。

如题一所述,公司已研发出能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箱,经与客户联合测试,该智能音箱能接入ChatGPT端口, 能应用ChatGPT等相关技术。产品推出市场的节奏由客户确定,目前未实现销售收入。

风险提示:

1.技术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新兴技术的应用将助力产业发展,但目前ChatGPT技术仍处于发展初期,其进展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技术研发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业化进程缓慢。

2.应用实践不及预期的风险:ChatGPT相关应用实践处于初期阶段,仍需进行大量的测试;其具体需求演变节奏、具体使用效果、应用场景仍在探索中,技术研发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在产品和功能落地效果和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市场和技术的发展,未来商业价值显著,更多头部企业和技术团队进入商业竞争领域,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4.公司研发的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箱未正式对外销售,未实现销售收入。该产品能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 2023年5月10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08.67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上的回复是否审慎,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2.8条、第4.1.5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说明及回复:综上所述,公司已研发出能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箱,经与客户联合测试,该智能音响能接入ChatGPT端口,能应用ChatGPT等相关技术。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正积极布局ChatGPT相关产品,已与多个客户在该领域开展合作","公司为国内外多家互联网企业生产制造的智能音响可搭载ChatGPT等应用","公司与某国内客户合作研发的一款能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响将于本月推出",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回复是审慎的,不存在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的情形,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2.8条、第4.1.5条的相关规定。

4.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的说明及回复: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管理,通过公告、互动易问答、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10日, 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披露47份公告、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69条提问。公司于 2023年4月17日通过"全景网"举办了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及时履行了法定披露义务,于2023年4月18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年2月至今,公司先后参加过东北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中金公司组织的投资策略会,向与会投资者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同时,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回答了个人投资者的咨询。公司在近期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均与此前与投资者的互动方式保持一致,如实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经营管理状况等信息,交流内容未超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且不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

公司的说明及回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4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技术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新兴技术的应用将助力产业发展,但目前ChatGPT技术仍处于发展初期,其进展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技术研发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业化进程缓慢。

2.应用实践不及预期的风险:ChatGPT相关应用实践处于初期阶段,仍需进行大量的测试;其具体需求演变节奏、具体使用效果、应用场景仍在探索中,技术研发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在产品和功能落地效果和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市场和技术的发展,未来商业价值显著,更多头部企业和技术团队进入商业竞争领域,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4.公司研发的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箱未正式对外销售,未实现销售收入。该产品能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 2023年5月10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08.67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期市场关注公司研发的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箱,公司在此提醒投资者,存在以下风险:

(1)技术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新兴技术的应用将助力产业发展,但目前ChatGPT技术仍处于发展初期,其进展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技术研发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业化进程缓慢。

(2)应用实践不及预期的风险:ChatGPT相关应用实践处于初期阶段,仍需进行大量的测试;其具体需求演变节奏、具体使用效果、应用场景仍在探索中,技术研发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在产品和功能落地效果和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市场和技术的发展,未来商业价值显著,更多头部企业和技术团队进入商业竞争领域,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4)公司研发的搭载ChatGPT的智能音箱于本月推出,未正式对外销售,未实现销售收入。该产品能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 2023年5月10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08.67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3-48)中披露的各种风险提示,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1,860,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2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744,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7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115,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9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9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9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9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9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2022年薪酬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9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94%;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唐永生律师、陈红雨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6,5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5%或2.7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1.50/3.00/3.10	是	155,000.00	3.1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65/3.05	是	691,890.41	3.0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4.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542	是	121,755.35	1.54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5.5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658	是	351,665.23	4.465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2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542	是	54,113.49	1.54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8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5400/4.4658	是	156,295.66	4.4658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1.50/2.90/3.00	是	150,000	3.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1.85/3.05	是	684,369.86	3.0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1.4900/4.4101	是	275,425.85	4.410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	1.5000/4.4000	是	94,331.51	1.5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1.50/2.80/2.90	是	140,000.00	2.8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1.85/2.85	是	682,438.36	2.85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27日	1.50/2.80/2.90	是	140,000.00	2.8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51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4月11日	1.3900/4.5085	是	324,889.92	4.5085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51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4月12日	1.4000/4.5015	是	101,440.55	1.400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1.85/2.70	是	199,726.03	2.70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3年2月7日	2023年5月8日	1.85/2.80	是	448,767.12	2.80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9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30日	1.3900/3.7973	否	-	-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9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31日	1.4000/3.8128	否	-	-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1.85/2.70	否	-	-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8月11日	1.85/2.70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1.4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